



憲法志料三篇

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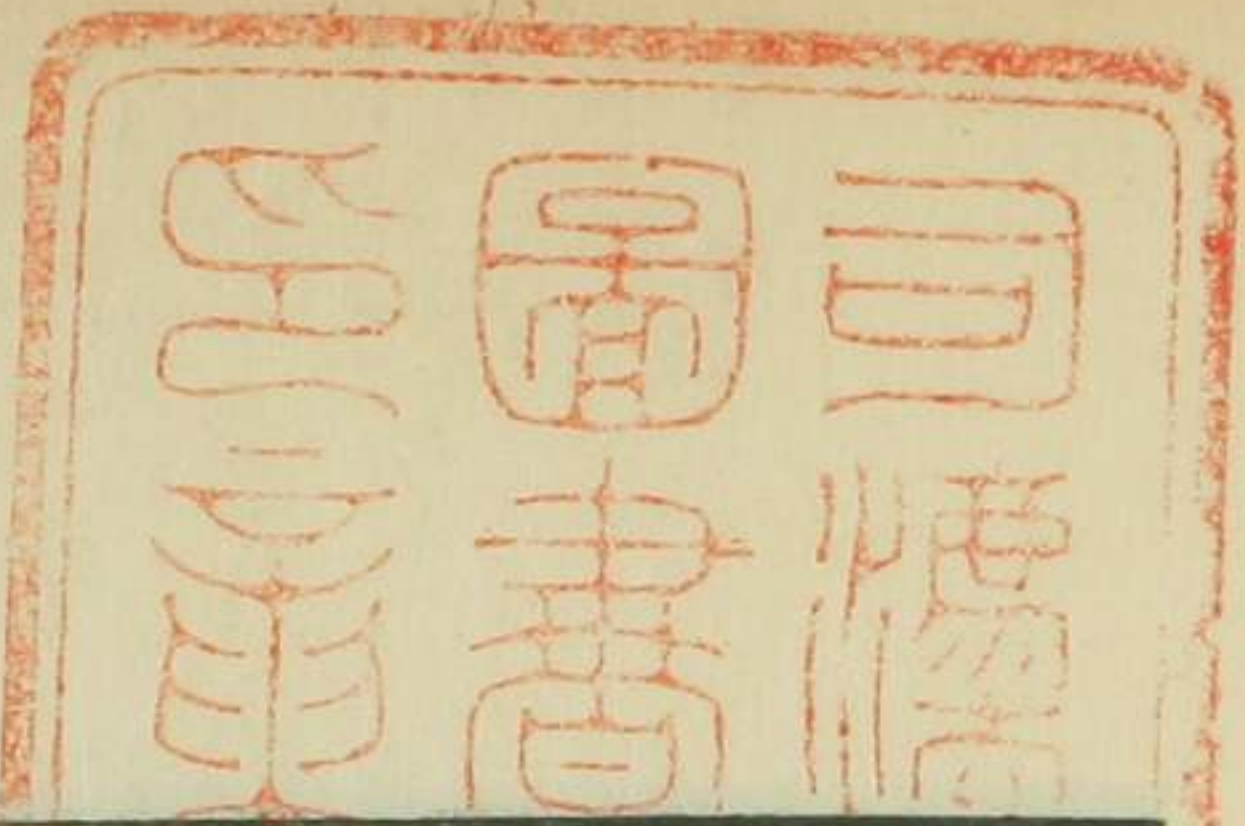
卷二

司 法 省 文 庫			
共	一	政 治 及 法 律	和 書 門
三	九		
七	八		
冊 架 函 號	部 門		

73  
邊  
669  
13



門 7卷  
號 669  
卷 13



憲法志料三篇卷二目錄

中古之三

文武之五

- 一 皇太后ノ忌日ヲ以テ五月ノ節ヲ停ムル事
- 二 渤海國使ノ朝聘ノ期ヲ改定スル事
- 三 喪紀ノ事
- 四 郡司ノ譜圖謀ノ事
- 五 國ノ博士ヲ任ズルハ年齒ニ拘ラザル事
- 六 欠駒ノ直ヲ徵課スルヲ停ル事
- 七 五位以上并ニ國郡司ニ給フ賻物ノ事



憲法志料

三篇卷二

目錄

一

司

法

官

- ⑧ 荷前使ノ事
- ⑨ 同上
- ⑩ 鷹飼ノ官人ニ摺衣ヲ著スルヲ聽ス
- ⑪ 詔使官使ヲ定ル事
- ⑫ 太宰府ノ明法博士ノ官位ヲ定ル事
- ⑬ 坊令ヲ簡ム事
- ⑭ 施藥使ノ員ヲ置ク事
- ⑮ 貢上ノ御馬ノ騎士等ノ數ノ事
- ⑯ 政ヲ申スノ日外記官吏ヲ率井ル事
- ⑰ 諸司ノ慎火ノ書ノ事

- ⑰ 親王ヲ國守ニ任ズル事
- ⑱ 令律問答私記ヲ撰ムベキ事
- ⑲ 釐務ニ預リ解由ヲ得ザル人ノ解任ヲ申スベキ事
- ⑳ 太宰府ノ兵士ヲ廢シテ選士衛卒ヲ置クベキ事
- ㉑ 賻物料ノ商布ノ事
- ㉒ 文章生并ニ得業生ヲ補シテ舊例ニ復スベキ事
- ㉓ 巡察屬ノ官位并ニ馬料ノ事
- ㉔ 甲斐國ニ牧監ヲ置ク事
- ㉕ 贖銅未輸ノ人ノ位祿季祿ヲ折留スベキ事
- ㉖ 渤海使ノ供給船舶ノ修理交關及ビ啓牒等ノ事

① 鎮守府ノ弩師ノ事

② 出羽守ニ兼仗二員ヲ置クベキ事

③ 諸國司ノ歷任五年ニシテ解任スルハ更料夫馬ヲ給フヲ

停ムベキ事

④ 勘解由使ニ書生十人ヲ置ク事

⑤ 當路ヲ掃清セザルニ依テ所置スベキ職吏及皇親ノ制

⑥ 補任ノ誤リヲ校正スル事

⑦ 外記ノ陣側ニ侍スルヲ聽ス

⑧ 荷前ノ日時ヲ定ル解文ノ事

⑨ 新撰格式ヲ行フベキ事

⑩ 大學典藥ノ生徒ノ業ヲ遂ルニ耐ヘザル者ヲ補スルノ制

⑪ 諸司ニ格式ヲ頒行ス

⑫ 出羽國ノ官員ヲ増加スル事

⑬ 囚獄司ノ物部ヲ他氏ニ取ル事

⑭ 召使ハ壯年端貌ノ者ヲ選進スベキ事

⑮ 造大輪田泊使ノ遷替年限ノ事

⑯ 中納言已上假ヲ請フ牒ノ事

⑰ 相撲人ヲ貢セザル國司ノ公廨ヲ奪フ事

⑱ 行幸ノ時ノ親王ノ祿ノ事

⑲ 坊城使侍從厨防鴨河別當等ノ遷替ノ期ヲ定ムル事

⑤少納言遲參ノ時ノ事

⑥皇子皇女ニ朝臣ノ姓ヲ賜フ事

⑦參議已上内裏ニ侍スト雖凡廳坐ニ著カザレバ上日ヲ給ハザル事

⑧雜色ノ人ノ贖物ノ事

⑨位記ニ請印スル事

⑩式部政ヲ申ス例ノ事

⑪番上工ノ衣服ハ生絶ヲ給フベキ事

⑫坊令ノ怠慢ハ職司勘決スベキ事

⑬諸王七世以下ハ數ヲ計リ五世ニ至ルマデ課役蠲除スベ

キ事

⑭官吏政ヲ申ザルノ前ニ判文ヲ上申スベキ事

憲法志料三篇卷二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三

文武之五

①淳和天皇天長元年三月丁巳詔曰朕以不天幼罹裏疾未奉懷袖之教已違勤斯之恩歲月崢嶸其積久音塵眇邈不能逮瞻慕極以摧屠望白雲而殞越雖慎終之道禮制有限而追遠之悲胸襟無洩其五月四日者皇太后昇遐之日也何隣忌景違恣良遊五月之節宜從停廢夫

□絕窺覲政事要略引夫下空理資武備防閑奸宄實屬位有拉字按拉恐拒

憲法志料

三篇卷二

天長

一

司去省

我昭國之大事不可而闕思欲依舊事以閱人徒是則居  
安慮危之道也卿等宜議奏聞乙亥公卿覆奏言玄功播  
氣群生莫貴乎人紫極提衡聖德詎加於孝伏惟皇帝陛  
下情深罔極事切終身對凱風以無忘瞻寒泉而永慕爰  
臻忌月停此娛遊凡厥群臣不任悽感但馬射之道於武  
尤要冀北龍駒不調則難馭山西獲臂資習而增氣奇哉  
夫九月九日者所謂重陽也龍沙廣宴之辰馬臺高賞之  
序風至時涼馬肥人暇古之王者多以茲日有觀馬射伏  
望乘此良節以臨射宮臣等請奉詔付外施行類聚國史  
按仁明天皇天長十年四月戊寅復舊

② 同年六月廿日太政官符

改定渤海國使朝聘期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五月廿日符偁右大臣  
宣奉勅渤海聘期制以六載而今彼國遣使太昌泰等猶  
嫌其遲更事覆請仍縱彼所慾不立年限宜隨其來令禮  
待者諸國承知厚加供備馳驛言上者今被右大臣宣偁  
奉勅小之事大上之待下年期禮數不可無限仍附彼使  
高貞泰等還更改前例告以一紀宜仰緣海郡永以為例  
其資給等事一依前符代古本類聚三八  
③ 同年七月乙亥詔曰頃者上天降禍先太上皇昇遐白

雲之馭不歸。蒼梧之望已遠。朕以匪德。忝守鴻基。于茲閔凶。永懷哀慕。夫喪紀之制。著自古今。達禮情。理難降殺。而今公卿奉遵。顧命恐闕。萬機釋練之期。祈不踰月。遺賸之旨。義在難違。所以奪情。從彼所請。普告內外。知此意焉。  
類聚 國史

四 同年八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諸國郡司。譜圖課一紀一進事。

右得式部省解。傳檢案內件。圖課經數十年。一進或五六年間。頻進。因茲短祚早死者。子孫懷漏圖之憂。數好改換者。官司有勘會之煩。望請下知諸道。令進件。圖課以一紀。

為限務存實錄。不致假濫。但依去弘仁二年二月廿日詔。書應進譜圖之狀。三年九月四日下知。諸國訖而諸國所進圖課。零疊年限不同。如此之圖。國恐始進圖。年計其程。限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冬嗣宣依請。類聚三 代格

五 同年同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任國博士不限年紀事。

右得式部省解。傳大學寮解。傳彼省去延曆八年正月廿八日符。傳卿宣奉勅。諸學生等年不滿卅。不得任用。國博士者。察依符旨。循行久矣。原循作循。依一本改。今學生等志仰儒風。勤求聖教。借餘照於隣壁。競分陰於流年。功成業畢。不免



貧寒而朝制有限。經年不任。原經一作往。一本改。昔賈誼十八世稱才子。漢文召以除博士。不疑十三人。號神童。魏武聞之。拜議郎。唯論人才。何拘年齒。望請準據前典。依件任用。仍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六 同年同月廿日。太政官符。

停徵課欠駒直事。

右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上兼行近江國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稱有格諸國徵課欠駒直。牧子等不堪其苦。競逃他鄉。諸國雖共被此弊。而信濃尤甚。本依監牧與課欠。伏望諸停徵駒直。依法科罪。永罷監牧。令國司掌者奉勅。

今所徵稻。每駒二百束。宜減百束。徵百束。國司者政事。總已不可兼掌牧事。原監牧二員。省一員。留一員。國司一人。相共檢校。其監牧。歷以六年為限。遷替之日。準國司責解。由政事要畧

按格者。即牧格。非格式之格也。

七 同年九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給在當國五位已上并國郡司賻物事。

右檢寶龜五年八月十七日。格。稱五位已上。身任外國。賻物。宜當國正稅。準物充給。又同八年三月廿六日。格。稱諸國郡司五位。賻物。宜以當國正稅給之。又延曆八年。原脫曆宗

補今八月十一日格。稱檢承前例。外國官人賻物皆以京庫物賜。右大臣宣奉勅。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改其例。以當國正稅。給但新任未赴任所身亡者。依舊給於京庫者。諸國依此等格。直給賻物。所司因循行來尚矣。而中間以降。徒勞下符待符之間。不聽充給。因茲喪之賜。喪上恐脫字。助不資殯斂送葬之家。遂闕支用。今被右大臣宣稱贈賻之義。為厚人終贈不及尸。則非禮也。宜件等賻物當卒死時。依格令給。莫更下符。政事要畧。莫但所用物加別錄言。上。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八 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山階天智後田

原仁光大枝栢原桓武長岡後大枝旅子楊梅平城石作高志等山陵。獻荷前使。宜差參議以上。若非參議。用三位以上。立為恒例。大外記宮原宿禰村繼奉類聚符宣抄。

九 同年同月廿三日。右大臣藤原宣冬嗣獻荷前物。山陵使五位已上。六位已下。自今以後。定辰一點參候於領庭。以為永例。少外記嶋田朝臣清田奉類聚符宣抄。

十 同二年二月四日。宣旨云。  
聽鷹飼官人着摺衣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諸衛府鷹飼官人行幸之時。執鷹供奉。聽着摺衣政事要畧。

憲法志 卷二 天長 六 詞法省  
十 同年五月十日太政官符

定詔使官使事

右頃年之間為推民訴遣使四方或國司等對捍使者不承勘問捍侮之辭觸類多端遂乃使旨不展徒然引歸冤屈之民累年懷愁路次之驛空疲迎送稍尋其由緣無使威詔使臨界豈如此乎左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度時立制古今攸貴宜定使色以肅將來其巡察覆問檢稅交替畿内校班田問民苦并訴等使並準詔使之例賑給檢損田池溝疲死等使猶為官使但遣使之旨出於勅語即是等所謂詔使而已不可更限事之輕重類聚三代格三

十 同年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定太宰府明法博士官位事

右得彼府解備去延曆十八年始置件官而未定官位謹請官裁者左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宜為從七位下官類聚三代格

十 同年閏七月十日太政官符

應以京畿入色人通用坊令事

右得右京職解備戶令云坊令取正八位以下明庶強直堪時務者充若當坊無人聽於比坊簡用者而延曆年中以降通取在京畿内人充用行來日久因循為例仍可補之狀簡定申送而事乖法條遂被勘却令遵行令條無人

取用任非其人何濟繁務望請當坊比坊無人之時準前  
例簡用件色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左京準此古本類聚  
三代格四

置施藥使負事

使一人判官一人主典一人

醫師一人

右被左大臣宣稱奉勅承前院預若為別當今改置如件  
仍須遷替之日令進解由其充補之人官定下之但不賜  
俸料唯給考而已帶官之徒不在此限古本類聚  
三代格四

同三年二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定諸國貢上御馬騎士等數事

右得美濃國解備件騎士等其數不同或騎士已眾牧長  
又從或馬醫兩人居飼相添望請折中彼此以定限數謹  
請處分者左大臣宣依請者須信濃上野兩國各牧監一  
人甲斐武藏兩國各主當一人馬醫每國一人但騎士者  
率馬六匹以充一人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八

御牧在甲斐武藏信濃上野其信濃甲斐上野任牧  
監武藏任別當見馬寮式○蒲生秀實曰置牧監未  
詳始何世類聚三代格天長元年八月省信濃國牧  
監一員置一員是元二員四年十月置甲斐國牧監

準信濃牧監天安二年五月加信濃國牧監一員復其舊其所經見於舊記僅是已。

○同年三月十一日。

左大臣藤原冬嗣宣朝座申政之日須五位外記率五位官吏而令六位外記引五位官吏是不便也自今以後朝座申政之時五位外記宜率五位之史云云少外記鳴田朝臣清田奉類聚符宜抄

○同年同月十三日。

左大臣藤原冬嗣宣比來仰諸司令進慎火之文進即每旬令覽上官以為恒例少外記鳴田朝臣清田奉類聚符宜抄

大舍人寮式云凡舍人二人為上下番每月廻取官城内諸司諸所慎火書進太政官。

○同年九月六日太政官符。

應親王任國守事。

上總國 常陸國 上野國。

右檢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奏狀稱設置八省職寮相隸百官守職庶務俱成一事有闕萬事皆緩今親王任八省卿此地望素高不得就職無知碎務仍官事自懈政迹日蕪非是庸愚之所致因地勢使之然也凡官人遷代必署解由至有欠物不免償物居此

之費見其如此望請點定數國為親王國迭任彼國身留  
京都意欲居京官者一兩人將聽若有守闕者不補他人  
其料物者納置別倉支無品親王之要伏聽天裁者正三  
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  
奉勅依奏但件等國守官位卑下宜改定正四位下官以  
為勅任號稱太守限以一代不可永例類聚三代格  
職原鈔云太守為親王置之親王任時不知吏務仍  
件國以介為守乃令知吏務也權守者多是遙授之  
官也參議二三位中將少納言等必兼之又殿上六  
位藏人叙位之時預爵者即任權守又例也納言以

上貶謫之時任諸國權守也仍常儀參議兼國任納  
言之日即止之介權介者辨官近衛中少將等兼之

①同年十月五日太政官符式部省太以下七字  
依古本補  
應撰定令律問答私記事

右得彼省解偁大學寮解偁明法博士外從五位下額田  
國造今足解偁原脫額田二  
字依古本補謹檢舊記律令之興年代浸  
遠原浸作侵  
依古本改沿革隨時損益因世藤原朝廷御宇正一位  
藤原太政大臣奉勅制今十一卷律六卷博士正四位下  
下毛野朝臣古麻呂原脫毛  
右依古本改補贈正五位上調忌寸  
老人正五位下守部連大隅古本  
作古本從五位下道公首名從

五位上伊吉連博德從五位下古本伊豫部連馬甘等至于大寶元年修撰既訖施行天下平城朝廷養老年中同太政大臣復奉勅刊修令律各爲十卷博士正四位下大和宿禰長岡從五位下陽胡史真身外從五位下矢集宿禰虫麻呂外從五位下鹽屋連右麻呂從五位下山田連白金等自爾以來諸博士等相承教授文畧義隱情理難通即無不由先儒舊說而彼舊說或爲問答或爲私記互作異同未詳誰作後學者等屬意彼此每有論決難塞夫古之刑書鐘鼎鑄之金石銘之所以塞異端絕異理也望請命當時博士等撰先儒之舊說省彼迂說取此正義勅

成卷帙以備解釋庶俾學者易解與奪莫異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令義解引

○同年同月七日太政官符

應申預釐務未得解由人解任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檢案內被太政官去弘仁十三年八月廿八日符備得省解備去天應二年二月五日左大臣藤原名宣諸司官人兼帶國司解國司任之後百廿日內不進解由者不得預釐務又未得解由人任諸司官有宣許釐務者釐務之後百廿日內不進解由宜申送之者自介以

來未得解由之輩申官解文注云應停釐務今案交替式云遷任國司及新任之人分付受領過百廿日解却見任并奪俸料但五位以上未得解由一依勅文重奪位祿食封者先宣後格輕重不同事須準式文申解任但未得解由新任職者更計百廿日猶獨從前宣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冬嗣宣依請者熟案前解頗有不盡何則新任遷任原新字依未得解由之輩省申解任之後彼若有所執未勘定之間官告知此狀告知之後國司百廿日京官六十日過此程限獨不報下者更解任是承前之例也因茲每過程限重申解任辨官緣非格旨從排却若不覆申恐乖公

平望請猶從前例以為後式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依請類聚三代

格  
廿) 同年十一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廢兵士置選士衛卒事

選士一千七百廿人  分  為  四  番  番  別 役 卅 日

府 四 百 人 先依官符置

九國二嶋一千三百廿人

右得太宰府奏狀備兵士名備防禦實是役夫其窮困之體令人憂煩屢下嚴勅禁制他役時代既久曾無遵行其



故何者兵士之賤無異奴僕一人被點一戶隨亡軍毅主  
帳校尉旅師各為虎狼更相徵索唯求苟不合乘勢生疵  
當有違闕責庸倍□唯利惟視無憚憲章因斯強士耻名  
懦夫畏責無告之人猶不得免裸身蓬頭知用鑣銜弱臂  
瘦肩何任彎弓無糧而來尋即逃去寬其窮困競習生常  
依法為罪追捕滿獄由役求食甘之山野他役難禁率斯  
之漸也臣等商量解却兵士停廢軍毅更擇富饒遊手之  
兒名曰選士免庸兼賜中男三人在番時給日糧一升五  
合鹽二勺□□□□□□□□□□供承之勞劇於在國  
調庸並免賜徭丁二人此間民俗甚遠弓馬但豐後國大

野直入兩郡出騎獵之兒於兵為要向府之程單行五日  
別須給徭丁四人均平勞逸假令氣體強壯衣冠整鮮雖  
暴惡之吏不能關負擔之役然則田園歸耒耜之夫城府  
來弓馬之士

選士統領□二人○按囊食恐州

府八人

六國各四人一蕃別

三國二嶋各二人一蕃別

右同前奏狀偁隊伍之整必資領帥今商量依件置之號  
曰統領準陸奧國軍毅各賜職田二町并徭丁三人在戍

之時給日糧二升護府之兵往還多苦田徭之數一倍給之選叙把笏一同軍毅

衛卒二百人

右同前奏狀稱此府者九國二嶋之所輻湊夷民往來盜賊無時追捕拷掠可有其備加以兵馬廿匹飼丁草丁貢上染物所作紙所大野城修理等舊例皆以兵士充今商量置此二百人充件雜役以年相替免調庸及給糧鹽資丁一同仕丁

以前正二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岑朝臣安世宣奉勅依奏廢置唯統領者準軍毅府銓擬其人

言上即令兵部省補任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廿同四年六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賻物料商布停收施藥院進穀倉院事

右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廿日下民部省符稱諸司主典以上卒死之日例給賻物料三代實錄及政事要略無料字事有恒例而至給物實避忌經日喪家之費卒難支給原卒作率依三代實錄及政事要略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宜件料特令交易充殯斂者須仰所出國始自今年每年交易附貢調使進施藥院其直并運賃料原直作土依三代實錄及政事要略同用正稅者今得施藥院解備院中雜事觸類繁多而重行賻物不堪兼攝者

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  
世宣奉勅宜始自來年令收穀倉院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天長元年六月二十日符載在三代實錄元慶六年

四月十七日條

② 同年同月十三日

應補文章生并得業生復舊例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大學寮解備文章博士正五位下都宿  
禰腹赤牒備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格備文章生廿人簡  
取雜任及白丁聰慧不須限多少者而省去弘仁十一年  
十二月八日符備太政官去十一月十五日符備按唐式

照文崇文兩館學生取三品以上子孫不選凡流今須文  
章生者取良家子弟寮試詩若賦補之選生中稍進者省  
更覆試號為俊士取俊士翹楚者為秀才生者今謂良家  
偏據符文似謂三位已上縱果如符文有妨學道何者大  
學尚才之處養賢之地也天下之俊咸來海內之英竝萃  
游夏之徒元非卿相之子楊馬之輩出自寒素之門高才  
未必貴種貴種未必高才且夫王者之用人唯才是貴朝  
為廝養夕登公卿而況區區生徒何拘門資竊恐悠悠後  
進因此解體又就中文章生中置俊士五人秀才二人至  
于後年更有勅旨雖非良家聽補之俊士者良家之子還

居下列立號雖異課試斯同徒增節目無益政途又依令有秀才進士二科課試之法難易不同所以元置文章得業生二人隨才學之淺深擬二科之貢舉今專曰秀才生恐應科者稀矣望請俊士永從停廢秀才生復舊號選文章生依天平格謹請處分者察依解狀申送者省依解狀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依請本朝文粹

④同年八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定巡察屬官位并預馬料事

大屬正八位上官 少屬大初位上官

右得彈正臺解稱依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九日符新置巡察大少屬各一員而未定官位亦不預馬料望請準例被定官位并預馬料謹請處分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宜依件定之但馬料給八位官一人料類聚三代格

⑤同年十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置甲斐國牧監事

右得彼國解稱此國所領牧與信濃國同頃年蕃息漸多繫飼歲倍牝牡之數于今千餘而至當監事品秩稍卑按檢馬政於事無勢望請準信濃國同置牧監謹請官裁者

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  
世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①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移式兵兩省令折留贖銅未輸之人位祿季祿事

右得大藏省解稱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一月  
廿五日符稱得刑部省解稱謹案獄令云凡贖死刑限八  
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笞卅日若無故過限不  
輸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  
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贖未納逐年彌多望請折留  
祿物令填贖謹請官裁者宜令刑部省移大藏省其祿

物者準贖銅數便即折留令充刑部省者順符旨順上恐脫省字  
行來多妨何者彼省所移犯罪之人或遷任解官或任中  
卒死如是等類不預賜祿即是式兵兩省所掌匪此省之  
所知折留之色臨事難辨隨移強留誼譁寔繁謹請官裁  
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  
安世宣宜停移大藏省令移式兵兩省仍須兩省仰犯人  
之本司折留其祿令送刑部其遷降外任及解任卒死等  
類者兩省實錄報移刑部刑部即依兩省移準例申官但  
見在之人猶有延怠者重移兩省類聚三代格  
②同五年正月二日太政官符

一應充客徒供給事。

大使副使日各二束五把判官錄事日各二束。史生譯語醫師天文生日各一束五把首領已下日各一束三把。

右得但馬國解倂渤海使政堂左允王文矩等一百人。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到着仍遣國博士正八位下林朝臣遠雄勘事由并問違期之過文矩等申云為言大唐淄青節度康志暄交通之事入覲天庭違期之程逃罪無由又擬却歸船破糧絕望請陳貴府舟楫相濟者且安置郡家且給糧米者違期之過不可不責宜彼食法。

減半恒數以白米充生料者所定如件。

一應修理船事。

右檢案内承前使等故壞已船寄言風波還却之日常要完船修造之費非無前轍宜修理損船宛如舊樣莫致公費早修理不得延怠。

一應禁交關事。

右蕃客賣物私交關者法有恒科而此間之人心愛遠物爭以貿易且嚴加禁制莫令更然若違之者百姓決杖一百王臣家遣人買禁使者言上國司阿容及自買殊處重科不得違犯。

一應寫取進上啓牒事。

右蕃客來朝之日所着宰吏先開封函細勘其由若違故實隨即還却不勞言上而兼前之例待朝使到原待誤侍今意乃開啓函理不可然宜國司開見寫取進之

以前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

夏野宣如右代格十八

○同年同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補鎮守府督師事

右檢案内件督師寶龜以來式部補任始自大同二省互補今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

人夏野宣偁奉勅文武之職執掌各異鎮守之官須兵部

補類聚三代格

○同年四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應置出羽守儀仗二員事

右陸奥出羽邊要之地獷俗難馴古來有稱而陸奥守殊給儀仗出羽守獨無其員兵革之事先聲後實縱有警急何以威之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宣偁奉勅宜準陸奥之例補之類聚三代格

○同年十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停給諸國司歷任五年解任更料夫馬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符偁五畿内東海東  
山山陰山陽南海等道觀察使奏偁謹案去和銅五年五  
月十六日格偁諸國司等遷替之日給充夫馬令送故鄉  
因循爲例于今未停但太宰府依太政官去寶龜十一年  
八月廿日符增相替年五年爲限停更料以省民弊而今  
諸國司等秩滿之期一依令條六歲爲限然則交替之料  
事須一例望請延歷之輩準符停給但未滿秩遷代之徒  
及在任身死之家口自非依犯解任之色亦請仍舊給之  
又案新格博士醫師八年爲限至于史生任舊四年仍須  
博士之料原之誤改固從停止史生之分依舊給之太政

官去天長元年正月廿日符偁得上野國解偁謹按太政  
官去弘仁六年七月廿五日符偁國司遷依慶雲之格四  
考爲限其博士醫師六考爲限者然則慶雲之格既有交  
替料而至于弘仁唯立年限不具交替料事遷代之人愁  
申不少遵行有疑輒難聽許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  
宜任舊給之令送故鄉者今按此等格西海道府國史生  
以上五年解退者不給交替料而他道國博士醫師秩滿  
六年遷替復舊猶給普天之法彼此抵牾自今以後守介  
及博士醫師歷任五年解退者停給交替料大納言正三  
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依件行之政事



要畧引  
交替式

① 同年十一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置書生一十人

右得勘解由使解備此使年中勘申諸司諸國不與解由  
狀殆及百卷而今所置史生八員身非木石互有病故恐  
互書寫之事動致擁滯望請置件書生勸以出身準民部  
左右京職等例不歷省試者大納言兼行右近衛大將良  
岑朝臣安世宣奉勅依請但割雅樂寮歌人五人筑紫諸  
縣儻生五人充之古本類聚  
三代格四

② 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一應停貶奪職吏考祿依法贖銅事

右得左京職解備太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廿一日符  
備彈正臺解備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四日符備  
職解備據貞觀十八年七月廿三日格應有太政官不  
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備十七宗不  
掃清當路諸司諸家并内外主典已上貶考奪祿四位  
五位錄名奏聞者而起請之後曾無遵行準之法條實  
是同罪望請同亦移省貶奪職吏考祿者依請今檢案  
内京中摠五百八十餘町橋梁三百七十餘處雖勤修  
造道橋多數往還不絕不能無損年中巡檢十有二度  
每度貶奪徒有俸祿之名曾無代耕之賞職吏之患無

甚於斯望請停奪考祿依法贖銅者所請可優何者掃  
清當路於人非難怠而不掃過在當處理須重責其人  
職司為政京國相兼所掌多事周辦難堪而以道橋之  
一失奪一年之考祿賞罰之理良近偏頗宜依請贖銅  
一應皇親準主典奪祿事

右同前解偁被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偁  
當路不掃清穿垣引水壅水侵途等諸司諸家并內外  
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  
無品親王家及所所院家以其別當官準諸家司亦移  
省貶奪其雜色番上已下不論陰贖決答五十者今案

符旨皇親此雜色之內須不論陰贖決答謹案律條皇  
親議論人也陰同三位誠雖被下符驗理不便望請準  
主典移省奪祿者其前符疎而不勞皇親今如所請當  
奏請之但皇親蕃多事惟輕碎惟恐宜依請

以前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宜  
奉勅宜依件行之類聚三  
代格

世同六年三月十三日

大納言良岑卿世安宜比來補任之誤觸類有數此則外記  
等不務校勘之所致也自今以後宜少外記都宿禰廣田  
麻呂專當校之大外記御船連湊守奉類聚符  
宣抄

④ 同年十一月十六日。

應諸節會日并臨時就事。外記率史生進御在所例事。右被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稱諸節會日。外記內記共候陣側以備顧問。其來尚矣。如聞左近衛府許內記制外記。理不容然。自今以後。宜永依例令候陣側。唯史生一二人給平座。合候之者。登時大納言面召少將從五位上林朝臣真能仰訖。○類聚符宜抄。

⑤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岑朝臣世安宣擇定獻山陵荷前日時解文。所司理須預定早進而期促。年中不

便行事。自今而後。宜仰辨官并中務省等。雖定遠日。十二

月五日以前。為例令進者。即日宣告右大史高丘宿禰潔門中務大輔安倍吉人朝臣訖。大外記嶋田朝臣清田奉。類聚符宜抄。

⑥ 同七年十月丁未。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彈正尹臣藤原朝臣三守等言。臣聞劉安有云。法者天下之準繩。而人主之度量。信哉斯言也。然則通三建極之后。得一居貞之君。莫不敷德禮以宣規。設法令而裁化。世輕世重。或沿或革。銜勒人倫。隄防品彙者也。臣竊按昔我文武天皇大寶元年。甫制律令。施行天下。沮勸既甄。彛倫式序。但律令之典。止舉本綱。至於體履相須。式條猶缺。論之政術。固有未周。

所以先朝廷曆年中降綸言於卿相揮折簡於英髦厥後時年漸遷舊例屢改討論取捨動歷年所至於弘仁乃以絕筆於是分置群官更令摘續欲成之不日而歲月其除伏惟皇帝陛下德參丕偉道契無爲應千載而撰寮區撫萬物而納壽域所謂天地交泰禎符咸臻功成作樂之時治定制禮之日也臣等元與左大臣贈正一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冬嗣正三位中納言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參議從三位行近江守秋篠朝臣安人參議從四位下橘朝臣常主等四臣共稟衷詔忝預編修爾來四臣相尋薨卒其存者唯臣等兩人而已以夫鉛槧已下研覈惟究

謹詣闕奉進伏望宣布中外盡使遵行制可類聚國史

⑤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補五畿內并志摩伊豆飛彈佐渡隱岐淡路等國博士醫師事

右被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宜偁奉勅大學典藥生等年卅一以上不耐遂業者自今以後課試自讀白恐補上件十一箇國博士醫師庶激垂帷之操慰穿壁之勞但卅歲以下不在此限類聚三代格

⑥ 同年同月丁亥頒行神祇八省彈正左右京春宮勘解

由六衛左右兵庫格式類聚國史

○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太政官謹奏

增加出羽國官負事

大少目各一負元負一人

史生四負元負三人

右彼國守從五位上勲六等小野朝臣宗成等解稱此國頃年戶口增益倉庫充實稽于遂初寔為殷繁又雄勝秋田等城及國府戎卒未息關門猶閉配此數處國司少負方今雖干戈不動邊城靜謐而豺狼野心不可不慎望請準人數增加官負者聖人垂教沿革在於適時元后臨民

法令貴於便物然則雖設職合官既煥乎舊典而權宜改易事歸乎財成臣等商量所定如右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類聚三代格三

○同年二月乙酉囚獄司物部定額卅人依無名負氏入色人通取他氏早補十人之負兼皆令帶兵仗無人分番不堪充事也類聚國史

○同年四月十五日

應令選進召使等事

右被大納言清原卿野宜稱今所直召使等或容貌短乏或年齒衰老朝庭儀式因之闕違非只式部選貢乖憲法

抑亦原誤只外記等所疎略宜自今以後仰式部省選擇壯年端貌者從闕令進以為恒例若所貢非其人外記又從勘却者以外記山田造古嗣奉類聚符宜抄

聖 同年同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定造大輪田泊使遷替年限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備奉勅件使一任永用既倦成功自今以後六年遷替功過灼然置事褒貶其替之日替上一本有遷字宜責解由

類聚三代格

聖 同年五月九日

大納言清原卿夏野宣中納言已上請假之牒須預申之何者傍人知意應無所怠而當日進之於事不便自今以後不容更然若有如此外記等返之又若衙後之進者差使令申知之大外記嶋田朝臣清田奉類聚符宜抄

聖 同年七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奪不貢相撲人國司公廨并言上不貢上怠由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九月廿九日符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六月三日符備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七月十六日符備進相撲人既有期限而每年遲參殆不堪期宜限五月下旬必令到京若致闕怠隨狀科處者而今違

延猶未參詣是則國司不勤捉搦之所致也右大臣宜宜  
下知國司不論日夜火急催進兼復勘錄違期之由言上  
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勳四等文室朝臣綿麻  
呂宜件人等或過期日僅以參詣節會既迫不能休息是  
亦國司依無科責所致之怠也自今以後若有闕怠者便  
奪國司掾已上公廨其差法守三百束介二百束掾百五  
十束但中下國守遞減五十束者至其有障具錄怠由限  
內申上不得闕怠者而或違期僅到或遂不催上被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稱  
宜依格旨奪當年公廨仍須交易所出之物來年七月以

前送相撲司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八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七月五日太上天皇嵯峨行幸於紫野院祿法依去六月一  
日宣旨行之無品秀良親王祿六十屯已了而六日參議  
清原長谷真人以祿法文轉典侍當麻真人浦虫奏之即  
浦虫宣奉勅無品親王祿定一百屯訖宜令加之即以此  
旨舉申大納言清原卿夏野卿宣往日勅定可叙三品親王  
一百屯可叙四品親王六十屯既訖自今以後外記等臨  
時舉申依定行之者大外記嶋田朝臣清田奉類聚符  
宣抄  
○同年十二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左右坊城使并侍從厨防鴨河葛野河兩所五位以下別當四年遷替兼責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十九日下民部省符偁參議左大辨從四位上直世王奏狀偁侍從厨并防鴨川一本河葛野河兩所五位以下別當等永預其事曾無交替縱有欠損何以拘稽□之公途理不可然望請自今以後限三箇年更相遷替付領官物即責解由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者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依奏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偁奉勅三年之歷從事迫促宜自今以後四箇年為遷替期左右坊城使同

準之類聚三代格

聖同年同月十七日

大納言清原卿夏野宣申政之時少納言不參匪侍之狀舉申已訖比及請印後乃參來須先申其由後令參入而專輒參入事涉不遜自今而後不得更然少外記高村宿禰武人奉類聚符宣抄

聖同九年二月十五日

勅寵秩子弟雖有相襲之規抑損繁昌固亦經通之典矧太上天皇無專一已儉約惟深迺以碩茂之皇枝降同編戶之庶姓源朝臣氏是也遂令天孫之岳無峻帝子星滅



暉朕祗膺寶圖欽羨景命望彼昭普味酌先猷效以仲挹  
率由前制朕之男女不過數人猶不欲皆疏茅爵之封共  
致湯沐之費今思既號親王依舊不悛同母後產號之亦  
同自外並賜朝臣之姓或可親王者特將定焉期所以省  
弊之遠圖為國之長策者矣代古本類聚十七

○同年三月廿一日

去大同元年十月廿九日上宣旨參議已上不着廳坐雖  
侍內裏莫給上日者而頃年之間漏此宣旨依去延曆十  
一年十月廿七日宣旨通計內裏上日行之今被大納言  
正三位清原卿夏野宣旨見大同元年宣旨有理遵行自今

以後須就行事侍候內裏隨以行之唯無行事者依大同  
宣旨行之大外記嶋田朝臣清田奉類聚符宣抄

○同年七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納雜色人贖銅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月廿五日下刑部省符傳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  
臣冬嗣宜雜色人贖物可令檢非違使催徵之宣旨下彼  
使畢宜移之者今得使解傳使所行之事非唯巡檢京中  
拷決犯盜臨時勘事觸類繁多又去弘仁十一年十二月  
十一日宣旨傳檢非違使所掌之事與彈正同臨時宣旨

亦糾彈之者加以看督長左右各二人差科非一無有暫  
暇今預徵贖物誰用濟使事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原作宣依一本改  
停隸檢非違使同亦實錄申官政事要略此隨即下知本  
貫令徵納類聚三代格

至同年九月十九日

大納言清原真人夏野宣請印位記若七十張已上自今以  
後須三四張捺印而後令參議踏印者中以外記韓室諸成  
奉類聚符宣抄

至同年十一月廿一日

式部申政之時承前之例先經外記而今省申云本自無  
此事者仍外記并省所執申上右大臣清原夏野宣宜先經外  
記然後令申者左大辨文室朝臣奉宣旨仰式部了○類聚符宣抄

至同年同月廿三日太政官符中務民部大藏等省  
應番上工衣服生絕事

右被權中納言兼行右近衛大將春宮坊大夫藤原朝臣  
吉野宣儀奉勅內匠寮番匠等衣服元來賜橡施宜改此  
例給生絕者三省承知依宣施行源氏物語河海抄引  
至同年同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勘決坊令事

右得右京職解稱謹案令條坊令是職事之官若有怠過  
須據贖法而承前之例屢經改張或彈正勘決或當職科  
罪今依太政官去天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符責過狀滿  
三度則彈正移刑部令決自爾以來奔波勤事不遑寧處  
雖然所管條中怠慢難絕何者有勢之家不遵催課無主  
之地經年不掃巡檢之責靡月不臻方今進臺過狀三度  
已滿罪非自犯受罰市獄今令等或稱病不上或遁去未  
歸因茲京坊逾蕪道橋不修有職無人何以懲肅夫直決  
之科自昔不免但送省令決事乖穩便望請停送刑部依  
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職司勘決者右大臣

清原夏野宣奉勅依請左京職亦準此類聚三代格

聖同年十二月十五日

勅敦穆宗族堯之攸先廣樹懿親周之直道故黃扉藉寵  
葭莩之戚克融朱邨承恩鳴鳩之澤逾遠者也夫王氏者  
原夫上行王號乃止於五世資蔭不過於六世典制斯存  
遠宗今刪元慶四年沿來浸久今諸王等以天河末派實錄  
三代實錄載勅存作在流實錄若木下枝早虧榮挾原書校語云  
十月載此勅存作在流實錄若木下枝早虧榮挾原書校語云  
流作還少液流實錄若木下枝早虧榮挾原書校語云  
按實錄仍抗章表殊祈優恤凡所稱引抑只可採實錄  
作且採朕情在推惠事尚德音是以准按古今實錄  
其所請宜七世以下計數原脫七字至于五世課役蠲除

憲去志斗 三篇卷二 天長 三十 司去首

其既賜姓者不論先後一依王蔭計世容之實錄同此只作亦稱朕意焉

例豈非糾合枝幹式雍帝載之義乎主者明之稱朕意焉

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同十年正月十三日美右大辨藤原朝臣常嗣宣右大臣清原夏野宣承前官吏未申政

之前不申文判文自今以後宜改前例且令申之者宜依

宣行之大外記島田朝臣清田奉類聚符宣抄

憲法志料三篇卷二終

櫻井友二郎校

